

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條號	主旨	契約內容	說明
無	審閱期間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由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5 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消費者姓名：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餐飲業者名稱：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就訂席、外燴(辦桌)服務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1.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定型化契約訂立前，應有 30 日以內之審閱期間。同條第 3 項復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並參酌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公告不同審閱期間。 2. 參酌其他定型化契約範本審閱期間之規定，旅館業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為 1 日、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為 7 日、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為 5 日，及本條約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言，以 5 日為審閱期間應為妥適。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契約所稱訂席、外燴(辦桌)，係指甲方為婚、喪、喜、慶或其他活動所舉行之餐會，在雙方約定場所、依約定席次(桌數)由乙方提供餐飲或酒水等服務者。	本契約係針對消費者為特定目的需事先向餐飲業者預定場所及確認其他訂席內容，需支付定金而設，故除婚宴外，若為其他目的訂席而有支付定金者，亦可適用本合約。
第二條	(適用效力)	本契約係針對訂席、外燴(辦桌)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乙方提供之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之規定。但其個別契約內容對甲方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乙方所為之廣告、本契約之附件及雙方間口頭約定，均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份。	1. 本契約係為提供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所提供之範本，但若當事人間個別約定係更有利於消費者，消費者當然可以主張從其個別約定。 2. 將業者之廣告及口頭約定均納入契約內容以茲明確。
第三條	(服務內容)	本契約服務內容如下： 一、日期：__年__月__日(星期__) 二、提供服務時間：_____起；_____止 三、廳別：_____ 四、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桌菜 每桌新台幣(以下同)價格：_____，菜單如附件 1 預定桌數：_____桌(主桌_____人，其餘每桌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助餐 預估人次 _____人(每人_____元)，菜單如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套餐，預估份數 _____份(每份 _____元)，	1. 雙方應將訂席內容明確記載於契約。 2. 有關業者承諾提供設備、設施或贈送之服務項目，諸如酒水、現場佈置、音響設備、設備等，均由契約當事人自行約定於附件 2。

		<p>菜單如附件 1</p> <p>五、其他：</p> <p>(一)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另計費而提供之設備、設施與服務項目詳如附件 2。</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另行計費而提供之設備、設施與服務項目及價目詳如附件 3。</p> <p>(二) 休息室：<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房間：_____ 間，天)</p> <p>(三) 酒水服務費：<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計價方式：_____)</p> <p>註：觀光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者，應將其收費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標示於網站、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p> <p>(四) 試菜：<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p> <p>(五) 彩排：<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p> <p>(六) 進場佈置：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p> <p><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佈置</p>	<p>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66)交路字第 0597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之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之 1: 觀光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者，應將其收費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標示於網站、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p>
第四條	(定金之收取)	<p>乙方於簽立本契約書之同時得</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定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定金 向甲方收取定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不得逾第五條預定總價款百分之二十)。</p> <p>雙方約定付款方式如下：<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勾選)</p>	<p>因業者收取定金標準不一，而消費者若因自身因素取消訂席業者又往往主張沒收定金，故以不收定金為原則。若要收取定金，則參考消基會建議消費者支付定金金額不宜過高之意見，以不超過總價款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較為妥適。</p>
第五條	(訂席總價、價金內容及給付方式)	<p>本契約預定總價金為 _____ 元整，惟實際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辦理。</p> <p>前項預定總價金(含稅)：<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服務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服務費，<input type="checkbox"/> 內含服務費 <input type="checkbox"/> 外加服務費(成數)：_____。</p> <p>雙方約定付款方式如下：<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勾選)</p> <p>甲方應於訂席、外燴(辦桌)結束後將實際總價金扣除已繳定金後之餘款結清。</p>	<p>為使消費者了解消費內容是否包含服務費用，因此以選項方式讓業者勾選，另為保障消費者有支付方式之選擇權，故明文約定得以現金、信用卡或其他方式給付之。</p>
第六條	(甲方任意解除契約)	<p>甲方如付定金而任意解除本契約者，應即時通知乙方，並依下列標準請求退還已繳之定金：</p> <p>一、甲方訂席期日距約定辦席、外燴(辦桌)日九十日以前者：</p> <p>(一)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九十日以上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p>	<p>坊間業者針對消費者解約後是否退定金態度不一，但多不退還；參考消基會意見及相關定型化契約規定，以消費者通知業者之時點與預定餐會期日期間距離之長短，作為請求退還定金比例之標準，較為公允。</p>

		<p>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p> <p>(二)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六十日至八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五。</p> <p>(三)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三十日至五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p> <p>(四)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二十五。</p> <p>(五)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十四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乙方得不退還甲方已付定金。</p> <p>二、甲方訂席期日距約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二十九日至八十九日者：</p> <p>(一)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六十日至八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p> <p>(二)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三十日至五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五。</p> <p>(三)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十日至二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p> <p>(四)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九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乙方得不退還甲方已付定金。</p> <p>三、甲方訂席期日距約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二十八日以內者：</p> <p>(一)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二十日至二十八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p> <p>(二)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十至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p> <p>(三)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九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乙方得不退還甲方已付定金。</p>	<p>規範需 3 月前訂席者</p> <p>規範需 1 月前至 3 月內(含第 29 日及 89 日)訂席者</p> <p>規範需 1 月前(不含第 29 日)訂席者</p>
第七條	乙方違約時之處理	<p>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契約者，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甲方解除契約者，乙方應加倍返還甲方全額定金，並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p>	<p>明定業者違約時，除應給付雙倍定金作為違約金外，亦應賠償消費者其他之損害。</p> <p>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廚房電線走火、重複訂席等之情形。</p>
第八條	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處理	<p>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或履行顯有困難者，甲、乙雙方均得解除本契約，乙方應無息返還甲方已繳之定</p>	<p>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導致本約無法履行時，明定業者仍應退還定金予消費者。</p>

		金。 當事人之一方因前項原因解除契約者，對於他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意思表示之方式	甲、乙雙方同意除本契約第 12 條第 1 項約定外，以下列方式通知他方(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甲方：_____ 乙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前項書面通知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聯絡處所以郵寄為之，如一方變更地址，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更正，如未通知以致書函無法送達時，推定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日，如一方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者，亦推定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日。 電子郵件變更時，準用前項規定。	明定雙方就契約內容向他方所為之意思表示，以書面、口頭、電子郵件等均可。
第十條	保證桌數、桌數變動之約定	甲方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確認最低保證桌(人)數(或甲方最遲應於餐會期日前_____日確認)。餐會期日實際用餐桌(人)數未達保證桌(人)數者，乙方得以保證桌(人)數收費，但甲方得要求乙方就未開桌(人)數提供寄桌或扣除當日未開桌(人)數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提供等值商品或服務，其商品或服務內容由甲、乙雙方協議定之。 實際用餐桌(人)數增加幅度超過預定桌(人)數百分之_____者，應得乙方之同意。	1. 爰此類餐會均為事先訂定，早至一年半載均有可能，實際桌數於預定時不易掌握，故業者與消費者多有「保證桌」之規定，此處開放讓消費者與業者先行約定應於餐會期日_____日前作保證桌數之確認。 2. 就未開桌之保證桌數，消費者可要求餐飲業者提供等額禮券，另為符合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明定業者不得限定使用期限。
第十一條	試菜方法及優惠	甲、乙雙方有試菜約定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試吃餐會當日相同品質之全程菜色，除有正當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之。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試菜優惠，雙方合意優惠內容如下： _____ _____	1. 爰適用本約之餐會多達一定桌數以上，而菜色好壞將嚴重影響餐會之品質，故鼓勵消費者要求餐飲業者應提供試菜之服務，使消費者能確認餐會當日菜色。 2. 又坊間業者所提供之試菜優惠不一，有以打折方式也有以超過一定預定桌數贈送之方式，此處保留而由締約雙方自行約定較為彈性。
第十二條	訂約後合意變更契約	甲、乙雙方於契約訂定後，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本約，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契約內容，亦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 甲方如欲變更餐會契約內容，乙方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甲方之變更，惟乙方得保留甲方已付之定金。前述變更由甲乙雙方同意最多為_____次。(不得少於一次)	因此類餐會多提前預定，故多有消費者無法預知之變數，此處明定若消費者欲變更餐會契約內容，除業者有正當事由外，例如欲變更之期日已無場地提供等情，業者應准其變更，但得保留先前支付之定金，移作變更後餐會之定金。
第十	(餐會場地使	乙方應確保甲方於餐會期日依本約提供之場地設備(詳附件 2、3)合於使用狀態，	明定餐飲業者應確保所提供場地設施之品質，而使用者(消費者)應遵守其使用

三條	用約定)	<p>並提供各項約定之服務。 甲方應注意並遵守乙方之管理規定，使用乙方各項設備，如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或毀損乙方各項設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凡餐會期間於乙方場所內由甲方自行聘請安排之表演、播放內容，應取得合法有效之授權，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乙方就本餐會所提供之餐飲服務有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產品責任險：保險公司_____，金額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意外險：保險公司_____，金額為_____。</p>	<p>規則。 明定消費者應對自行聘請之餐會表演取得合法授權。 定餐飲業者對於提供之餐飲亦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5 月 2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0307 號令訂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規定辦理。另對於所提供餐飲需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p>
第十四條	個人資料之保護	<p>乙方對因業務知悉之甲方個人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於本契約以外使用，亦不得向第三人揭露。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明定保密條款。</p>
第十五條	補充規範	<p>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約定事項，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誠信原則辦理。</p>	<p>其他遵循依據。</p>
第十六條	爭議之處理	<p>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爭議發生時處理之準據法及管轄法院。</p>
		<p>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紙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消費者)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乙 方：(餐飲業者) 網 址： 地 址： 統一 編號： 代 表 人：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件 1】

菜單明細(菜色、內容、種類、熱量等由雙方約定)：

○○○

【附件 2】

乙方不另計費而提供之設備、設施與服務項目一覽表

(以婚宴為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人進場影音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視廳設備_____ (供新人影片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緻桌上菜單、桌卡、邀請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主桌精緻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人出菜秀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人設計會場佈置(內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精美指引海報與飯店地圖
<input type="checkbox"/>	收禮檯花藝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架裝飾
<input type="checkbox"/>	新娘休息客房一間(限_____小時)及點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桌提供酒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送客喜糖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券(提供當日停車服務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專屬婚宴祕書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人當日迎賓套餐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新人第二次進場小禮
<input type="checkbox"/>	主桌專人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拉炮
<input type="checkbox"/>	罐裝彩帶
<input type="checkbox"/>	氣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